

强化注册架构 (ERF)

私立教育机构需知





总的来说，强化注册架构包含以下部分：

- 注册模式
- 机构监督管理
- 服务素质监控
- 信息公开与透明度

什么是强化注册架构(ERF)?

根据《私立教育法案》和《私立教育法规》，强化注册架构(ERF)详细说明了强制性的注册要求和私立教育机构的法律责任，在新加坡运营和从新加坡运作的所有私立教育机构都须遵行。它由私立教育理事会管理，而后者是成立于《私立教育法案》下，为监督私立教育领域的管理者。强化注册体系旨在确保新加坡私立教育机构具备一定的水平，以保护在私校就读学生的利益。





注册模式

《私立教育法案》规定所有私立教育机构在经营之前，须向私立教育理事会注册。

新的条例与以前私立教育机构一次性注册的《教育法案》不同。在新的管制条例下，私立教育理事会有权决定各私立教育机构的注册有效期。

私立教育理事会将根据私立教育机构在注册标准方面所达到的水平，决定各别机构的注册有效期。这可鼓励私立教育机构提升各自的水平以获得更长的注册期。

哪些私立教育机构需要注册？

根据《私立教育法案》，提供以下课程的私立教育机构将需要在强制性强化注册架构（ERF）下向私立教育理事会注册：

- 大专文凭以上学位学历教育；
- 全日制中学以上证书课程；
- 提供国际课程的全日制小学或中学；
- 未获得政府津贴为体格或智力残障学生提供的全日特殊教育；或
- 全日制准备应考教育，其中包括入学考试和校外开设课程考试。

在新加坡运营、从新加坡运作以及在新加坡设立的网上和虚拟私立教育机构，如果提供以上各类课程，都须向私立教育理事会注册。

此外，提供海外颁证服务和考试认证服务、驻在新加坡的私立经营者也需注册。

机构监督管理

《私立教育法案》为私立教育机构的管理和运行定了清晰的问责制线。

为确保任何违犯行为的责任都由执行私立教育机构的实际管理人承担，《私立教育法案》把私立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定义为任何董事、合伙人或其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而且包括任何拥有私立教育机构管理权的人士。

该法案也要求私立教育机构的管理人承担所规定的职责和责任。这包括保存应有正确的记录；帮助因私立教育机构关闭而受影响的学生完成其登记的课程，或在另一所私立教育机构继续类似的课程；以及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私立教育理事会要求的资料和数据。管理人在没有合理的情况下不能完成责任，可能构成刑事罪行。如果管理人当中的任何人被发现无法良好执行管理学校的责任、或不能担负起所规定的职责，私立教育理事会有权命令任何私立教育机构暂停聘用或开除他们。

私立教育机构也必须设立一个学术委员会和一个考试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委员会要各自设立适当的学术和考试制度，并评估和认可私立教育机构提供的所有课程以及聘用的教师。



服务素质监控

私立教育机构必须确保其教师具备相应的资格和经验，以及其管理人能够胜任职务和具备规定的职业操守。除了上课时段少于一个月或50小时属于大专文凭以下的课程，所有全日制或大专文凭以上的课程在授课前都必须得到私立教育理事会的准许。

私立教育机构或任何人未经理事会准许就为课程作宣传，或向学生征求或收取这些课程的费用，都属犯罪行为。私立教育机构若被发现进行这类犯罪行为，其执照可被取消或失去注册资格。

针对申请提供外国大学学士学位以上课程的私立教育机构的要求也会加强。处理私立教育机构的登记申请时，理事会将核实其所提供资格的可信赖程度，以及授予资格机构的地位。例如，私立教育理事会将检查颁发学位的外国大学业绩记录和地位。并保证在本地私立教育机构提供的教学内容不低于外国大学在其所属国家的标准和学术要求。



外国大学必须承诺本地的毕业生可得到与在该校入学的学生同等的认可、对待和权利。

强化信息公开与透明度

强化登记制度规定私立教育机构必须提供学费、设施、教职员、退款政策及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让学生能够作出知情的选择。

执法和处罚

私立教育机构及其管理人须在新的管制架构下确保本身对条规的了解，以成为负责任的教育服务机构。私立教育理事会将加强对私立教育机构的监管，并会在有必要时采取执法行动。

《私立教育法案》拟定了一系列弥补举措和处罚，让私立教育理事会可以照此核定其执法行动。较轻的处罚包括公开谴责和罚款。若私立教育机构犯下更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则会构成刑事罪行，可能将招致罚款和监禁。

当局也为在私立教育理事会管制行动下受影响的私立教育机构，设立了有效的申诉机制。受影响的私立教育机构可向由教育部长所委任的独立上诉委员会上诉。

过渡期安排

《私立教育法案》提供了过渡期，让私立教育机构达到强化注册架构所设的更高标准。

《私立教育法案》实行后，目前在《教育法案》下注册的私立教育机构将被“视为注册”长达18个月。这些私立教育机构如果希望在这18个月的过渡期后继续运营，必须在这过渡期间遵守强化注册架构的准责并且重新注册。在这段宽限期里，私立教育机构也必须继续完全遵守《私立教育法案》的要求。

而目前未被要求在《教育法案》下注册、但属于新《私立教育法案》范围的私立教育机构，如果希望继续运营，须在2010年2月21日前向私立教育理事会递交注册申请。

封面和第7页的照片由教育部 (MOE) 提供。

要获得更多信息，请浏览私立教育理事会网站www.cpe.gov.sg。

Council for
Private Education
SINGAPORE



私立教育理事会

2 Bukit Merah Central #05-00
SPRING Singapore Building
Singapore 159835

电话: (65) 6499 0300

传真: (65) 6275 1396

电邮: CPE_CONTACT@cpe.gov.sg

www.cpe.gov.sg

截至2009年12月，本小册子中所含信息正确无误。